

臺南市 109 度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及教案設計比賽注意事項

-
1. 11 月 10 日(二)說明海報布置時間為 09:00-12:00，地點:學甲區東陽國小活動中心。請依照號碼編號張貼說明海報(作品上之學校名稱及人名，請用白紙浮貼遮住，待評審後由承辦學校協助撕去。)
 2. 本活動看板**請勿使用雙面膠**。各組若需要圖釘、剪刀、美工刀、白紙、磁鐵條及膠帶請向報到處索取，並請於張貼完成與取件後歸還。
 3.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自 11 月 10 日(二)上午 9:00 開始佈展起，至 11 月 11 日(三)評審結束前，**嚴禁在佈展會場拍攝其他參賽人作品**，參賽人員佈置完成後非經會場管理人員同意，於評審結束前不得再次進入會場。
 4. 資訊器材或貴重物(如筆記型電腦、隨身碟、相機等等)於 11 月 11 日(週三)上午 8:00 起可入場布置，並請於 9:00 前全數佈置完畢並離場，**評審結束後**，請自行保管或帶回，大會不負保管之責。
 5. 11 月 11 日(三)上午 9:00 開始進行評審，除了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得派 1 名教師入場解說操作外，其它類組(自編教材組、自製教具輔具組、教案設計組)全部參賽者皆不得在現場。
 6. 比賽結果於評審當日(11 月 11 日)下午五點前公布在學甲區東陽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dyps.tn.edu.tw/>)及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。
 7. 開放展覽的時間如下：
11 月 12 日 09:00-15:30、11 月 13 日 12:40-13:30
※ 11 月 12 日開放展覽，領件時間至 13 日下午 1:30，逾時領件之作品承辦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 8. 此次比賽前二名得獎者屆時務必參加 11 月 13 日研習，每項作品請準備不超過 5 分鐘的「作品發表介紹內容」(活動時間緊迫，請務必配合讓活動準時完成)。另外，如您發表時需要準備 PPT 作輔助，請於 11 月 12 日 15:00 前寄至 mediaakimo@gmail.com 信箱，以利預先準備。
 9. 11 月 10 日(二)送件日至 11 月 13 日(五)觀摩日期間，為維護學生安全，承辦學校不開放校內停車，請送件及參加研習者，將車輛停放在華宗路旁停車格再步行進學校，敬請配合。
 10. 若有疑問，請聯絡本案承辦人學甲區東陽國小輔導室陳月娥主任 7833322 分機 840。